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承诺：

1、项目名称：滨河路公交场站、南站枢纽围墙工程B包

2、项目编号：ZFCG-T2019067号

3、项目内容：B包：南站枢纽（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广铁路东、南外环北）围墙（长836米、宽0.24米、高1.8米）的沟槽开挖、土方回填、围墙基础及墙身砂浆抹面等。

4、项目地址：南站枢纽围墙：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广铁路东、南外环北。

5、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6、谈判有效期：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我公司应就本项目（滨河路公交场站、南站枢纽围墙工程B包）完整响应。

（2）我公司所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8、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9、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10、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标有★条款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保证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三、扬尘治理承诺

1、市区、镇区及主要道路的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得硬质围墙或围挡(禁止使用单层彩钢板)，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可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2、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者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工人搅拌，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

3、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4、出现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5、所有施工工地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7、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20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8、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下一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9、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未实行总承包的，由建设单位负总责。所有建筑施工均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10、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临时专用垃圾道，严禁随意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11、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采取室内或封闭存放，卸运时要采取遮盖措施，减少灰尘。

12、现场搅拌设备要安设除尘装置。

13、临时食堂和开水房使用汽化油做燃料，避免烟尘污染。

14、门前实行“三包”，保证现场各类材料堆码有序，现场排污水沟处于良好状态。

15、施工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干活脚下清，活完场地净。

16、钢筋分型号、规格、货架式堆放，并排牌表明规格，成型钢筋必须表明使用部分。

17、施工机具要做到摆放整齐，机身保持整洁，标语编号明显，安全装置灵敏有效，机棚内外干净。

18、运输各种材料、垃圾等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泥浆等随车带出场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19、我方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四、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

1、工程质量保证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投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

2、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如果我方未达到标书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工程竣工后，我方提供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完整。

4、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5、合同的仲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同意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6、工程质量的保修：按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7、保证配合业主的统筹调度，接受业主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配合各责任主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五、保证工期的承诺

1、承包方法：本工程采取我方总承包方式。

2、工期：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外，中标后,我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期。若由于我方原因逾期完工,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合同价：依据我方的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我方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施工过程中除超出包干范围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保证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和国家政策性规定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要求做任何调整。

4、如遇特殊情况，资金供应不及时时，我方确保工程连续施工，以不影响工程质量、总工期为原则。

六、降低业主投入的承诺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们本着对业主负责及对[建筑](http://www.fdcew.com/jzxt/Index.html" \t "http://www.fdcew.com/gw/xfw/_blank)尊重的态度，对外工程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成本核算，在保证采用优质材料的同时，对工程造价进行了严格控制。本次投标我们做如下保证：

1.同质比价选购，降低材料价格

在材料选用时，进行了多方面多渠道的询价工作，做到货比三家，比价选择，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采用价格较低厂家的产品。

2.科学管理，降低利润和管理费用

为了表示诚意，我们愿意以微利来承接本工程的工程建设，主要方法是降低利润和管理费用，通过挖自身潜力来保证公司利益，同时最大限度地令业主满意。

主要措施有：准确设计，保证设计失误为零；采用合理加工工艺，降低加工成本；提高职工的质量意识，杜绝废品及次品的产生；采用合理的包装运输方式，降低周转过程中材料的破损率；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电，合理安排安装人员，防止怠工窝工现象；做好现场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将工程的被破坏程度降低到最低点。

七、服务承诺

（一）诚信承诺

我方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成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现象；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分包工程；若果中标；在合同签订以前，招标人发现上述现象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若在合同签订以后发现上述现象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二）其他承诺

1、服从业主的统筹调度的合法指令。我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为业主提供现场办公设施，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办公。由建设单位对投标书中所列机具、技术人员配备清单进行核实，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投标时承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并保证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不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擅自更换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可当即终止施工合同，我方愿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称职的建造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随时更换，否则招标人可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负。

2、本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3、若我方中标，投标保证金自然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按规定及时、足额补交。

4、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八、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1、工程完工后，建立工程维修卡，及时调查了解工程的质量状况，了解业主的要求，解决发现的问题；

2、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即使是使用造成的问题，也积极给予解决；

3、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

4、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生产、质量部门派专人负责。

九、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2、工程回访计划：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的整改，方将本着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对于本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及招标文件标准执行的基础上，无偿延期1年。

河南省华昂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 月19日